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遴选 测虫灯设备托管人的公告

为服务农业生产，做好我县水稻病虫害的监测和预警，决定面向全县公开遴选参与 2024-2027 年水稻测虫灯设备托管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托管人的责任与要求

1、测虫灯设备设置地址为钱东李厝村三条沟水稻田，托管人必须提供符合的设备场地环境及用电要求。

2、托管设备的一般性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按要求的月份开机运行；设备运行时行全天候系统状态监测；设备系统状态日常运行、检查、维护管理。

3、场地环境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表面的清洁；电源配电系统的定期检查。

4、托管人必须具有一定的农作物病虫害识别知识和责任心，能按托管方要求每天对灯测结果进行计数及登记记录。

5、当发现系统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甲方负责处理。

二、托管期限及费用

年托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托管期限 3 年。

三、遴选程序

1、发布公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公告。

2、自主申报。按照托管人责任和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主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填写报名表并提交符合条件要求的相关佐证资料。

3、综合评审。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服务主体申报情况和实际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定实施主体。

4、评审公示。实施服务主体确定后在政府网站公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四、相关事项

（一）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表领取及资料提交地点：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6 楼。

（三）联系人：沈雄鹰，电话：7804062。

(此页无正文)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30日

